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2

债券代码： 188251.SH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3

债券代码： 188489.SH

债券简称： 22 山招 Y1

债券代码： 185499.SH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6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4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5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ZHAOJIN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21 山招 Y2 及 21 山招 Y3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山招 Y2，债券代码：188251.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山招 Y3，债券代码：188489.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2、22 山招 Y1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山招 Y1，债券代码：185499.SH），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为 3+N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2
债券代码	188251.SH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债券余额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未触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 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 山招 Y3
债券代码	188489.SH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债券余额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未触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山招 Y1
债券代码	185499.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8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未触发
行权日	报告期内未触发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4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具体为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变更监事，转让子公司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监事变更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等。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监事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最新进展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事宜，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矿业链、深加工产业链为核心，金融产业、环保产业、教育产业协同发展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为世界黄金协会正式会员，全国黄金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发行人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上年小幅下降，整体来看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毛利率较 2022 年小幅提升。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采选板块	81.61	44.38	45.61	14.92	81.08	52.35	35.44	14.37
加工板块	452.13	446.59	1.22	82.65	472.66	467.51	1.09	83.76
商业板块	1.79	1.73	3.52	0.33	1.10	1.00	9.70	0.19
其他板块	1.96	1.33	31.94	0.36	1.90	1.70	10.21	0.34
其他业务	9.58	6.30	34.26	1.75	7.58	5.02	33.80	1.34
合计	547.06	500.33	8.54	100.00	564.32	527.57	6.51	100.00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80.92	722.93	-5.81
负债总额	475.86	504.90	-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48	41.75	-29.39
股东权益	205.06	218.03	-5.95

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变动超过 30%的科目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应收货币保证金	3.27	7.63	-57.13	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50	4.00	37.56	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43	4.94	-91.23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5.38	15.35	-64.9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0.15	1.23	-88.1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13.05	7.23	80.51	预付粗金、金精矿等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	15.90	-65.41	公司报告期末收到到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规模缩小所致
债权投资	41.43	31.73	30.59	贷款及贴现资产 2023 年末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34	0.62	-44.93	处置资产所致
商誉	5.37	11.84	-54.6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应付货币保证金	3.27	7.63	-57.20	客户保证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2	5.82	32.59	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92	16.28	-88.20	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账款	7.03	12.40	-43.29	期末应付账款支付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0.05	0.08	-39.73	预收项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5	29.49	53.13	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采矿权权益金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8	9.92	-66.90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及向中央银行再贴现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09.75	61.11	79.58	发行人增加长期借款调整借款结构所致
租赁负债	0.22	0.38	-42.57	未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2023 年 末余额	2022 年 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长期应付款	0.14	1.70	-91.9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15	0.12	30.27	计提离职后福利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1.41	0.68	108.32	主要系未决诉讼及业绩承诺补偿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47.06	564.32	-3.06
利润总额	13.29	7.16	85.61
净利润	9.92	4.78	10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	1.05	297.1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3.2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85.61%；实现净利润 9.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7.14%。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利润水平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主营业务利润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综合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	18.56	6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	-24.93	-1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	18.69	-172.55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67.62%，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多所致；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6 亿元，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 172.55%，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加大了银行贷款及债券偿付力度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86	0.80	7.54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速动比率	0.51	0.53	-2.82
资产负债率（%）	69.88	69.84	0.06
EBITDA	38.03	30.90	23.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71	2.46	1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79	58.05	-9.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4	6.30	-15.28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同比增长 7.54%，速动比率同比下降 2.82%，资产负债率同比增长 0.06%，虽有所波动但整体来看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1.58% 和 10.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07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的有息债务。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1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成功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及“22 山招 Y1”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1 山招 Y2”及“21 山招 Y3”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22 山招 Y1”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各期募集说明书的相

关承诺保持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致。

第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使用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仍将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针对上述定期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针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针对监事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公告》。

针对转让子公司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针对转让子公司最新进展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针对董事及监事变更事宜，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6日，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11日公告的《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4年4月26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4月26日摘牌，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6日按时支付了21山招Y1的2023年度利息，并于2024年4月26日按时支付了21山招Y1的本金和2024年度利息。

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6月28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28日按时支付了21山招Y2的2023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6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16日按时支付了21山招Y3的2023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4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14日及2024年3月14日按时支付了22山招Y1的2023年度利息及2024年度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此外，22山招Y1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发行人2023年度利息支付前20个交易日及前5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水平满足承诺要求，不存在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兑付21山招Y2、21山招Y3及22山招Y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69.88	69.84	0.06
流动比率	0.86	0.80	7.54
速动比率	0.51	0.53	-2.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1	2.46	10.1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6和0.51，较上年末变动幅度分别为7.75%及-2.82%，短期偿债指标相对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9.88%，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为0.06%，总体上保持稳定。

从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71，较上年增加10.16%，公司EBITDA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九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的债项评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将在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作为 21 山招 Y2、21 山招 Y3 及 22 山招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二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丁洪杰等任免的通知》（招金发〔2023〕23 号）、《关于下发集团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招金发〔2023〕53 号）以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丁洪杰先生，财务总监，1969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夏甸金矿财务科记账员、财务科副科长，大尹格庄金矿财务科长，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山东招金银楼（卢金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三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山招 Y1 设置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息支付前 20 个交易日及前 5 个交易日的货币资金水平满足承诺要求，不存在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